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小字第1987號

原告 黃佩寧 應受送達處所：臺中路郵局第1-111號

被告 張景程

張博鈞

張郁緯

張詠翔

張茗茹

兼上 五人

法定代理人 高惠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高惠子、張景程、張博鈞、張郁緯、張詠翔、張茗茹為被告張淨淵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張淨淵於起訴後之民國113年8月26日死亡，繼承人為其配偶高惠子、子女張景程、張博鈞、張郁緯、張詠翔、張茗茹，迄今未辦理拋棄繼承，此有全戶戶籍資料、本院家事庭函覆附卷可參。兩造迄未提出書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本院爰依職權裁定命被告之承受訴訟人即被告之繼承人高惠子、張景程、張博鈞、張郁緯、張詠翔、張茗茹，續行本件訴訟程序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3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05 書記官 黃文琪